

鼓勵幼兒的

利社會行為

■ 李駱遜

「那是我的！」

「我要！」

「給我！」

幼稚園裡，二個三歲的孩子為了一輛玩具卡車而爭執不休。稍早，他們在積木區各搭建了一條路，再一塊到玩具架上找卡車。一個先拿到了，另一個一把就奪了過來，二人因爭卡車的所有權而打起來。看到這種情形，老師很快就走過去，……。

類似的情形在幼稚園內經常發生。幼教老師要如何減少此種情況並加強幼兒的正面互動作為，如：合作、分享、互助？但孩子的利社會行為常被忽略，引起老師注意的反倒是不好的行為。

在界定幫助或有益於他人的行為時，利社會行為常被視為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重點。研究指出，在幼年時，利社會行為即已開始發展 (Bar-Tel, Rariv & Leiser, 1980; Hay, 1979; Yarrow & Waxler, 1976)。二歲以前，幼兒有幫忙，安慰父母的行為 (Johnson, 1982; Rhewigold, 1982)。在學校裡，利社會行為則較少出現 (Yarrow & Waxler, 1976)，其有所反應，而大人較重視的是「攻擊行為」。幼兒有較強的角色取替能力，或較易感受到他人的感受時，其利社會行為發展較佳 (Eisenberg-Berg & Hand, 1979; Eisenberg-Berg & Neal, 1979)。

在男女幼兒的行為表現中均可觀察到利社會行為，然而，研究結果尚未得到具體的結論。有一組的研究發現，幼兒階段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Bar-Tel, Rariv & goldberg, 1982; Hartup & Keller, 1960; Yarrow & Waxler, 1976)。這些研究對男女幼兒同樣具有利社會行為能力有不同

的爭論。另一組研究報告指出，幼兒利社會行為表現有顯的性別差異（Eisenberg, Bourtlett & Heake, 1983; Harris & Siebel, 1975; Midlasky & Bryan, 1972）。這些研究中顯示女孩比男孩有更多的利社會行為。

男女幼兒不同的社會經驗應當可以說明性別的差異。女孩通常經驗較多的利社會模式，並在生活上被期望表現比男孩為多的利社會行為。來自不同社經階層家庭的幼兒，其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亦相異顯示出家庭社經地位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性。家庭收入較低的幼兒在「合作」的表現上較中高階層家庭的幼兒為多（Klight & Kagan, 1977; Madsen, 1967）。父母的期望與幼兒的經驗或許能解釋不同社經地位幼兒在利社會行為能力上不同的發展。

最近有相當多的研究對社會能力感興趣。許多的調查都強調了在幼稚園階段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在教室內，幼兒所接觸到的社交經驗即能加強其利社會行的表現（Klin & Stevens, 1987; Floody, 1980; Moord, 1977）。因此，幼教老師不斷在找尋鼓勵幼兒這方面發展的有效方式。

當幼兒有利社會行為的表現時，老師應如何鼓勵以持續不斷呢？本文即向老師們介紹幾種在教室情境中可使用的策略以幫助幼兒有更佳表現。

一、老師對幼兒 利社會行為的態度

1. 了解幼兒的發展層次與能力

唯有了解幼兒不同的發展層次，老師才能明白幼稚園階段幼兒的社會能力是自我

中心，主觀的觀點取替。然而，經常向他們描述別人的想法與感覺，亦能使幼兒逐漸了解到他有別於自己的感受。老師可以指出在一項活動中，幼兒樂於參與的那種快樂感覺，例如：某位幼兒走到老師身旁，要求騎三輪腳踏車，在老師幫助下，他可以問正在騎車的幼兒：「等一下借我騎好不好？」老師再加一句：「你借給莉莎騎的話，她會很開心」對那位讓出腳踏車的幼兒，應有後續的讚賞：「莉莎好喜歡和你輪流騎腳踏車！」來加強好的行為。

2. 說出幼兒的想法和感覺

說說自己的，聽聽別人的，幼兒在老師的協助下能考慮到別人的感受。在表達各人的想法與感覺時，老師可舉例來說明。

「陶德好難過喔！都沒有人跟他玩。」

「如果沒有人和你玩，你會怎麼樣？」

「我們來想辦法使他開心好嗎？你能不能請他一起玩扮家家酒？」

當旁觀的幼兒參與遊戲後，再讚道：「陶德在扮叔叔啊！他一定很高興和你一起玩！」

3. 信任幼兒的能力

老師要知道，確信在教室內幼兒的互動能反應出所期待的利社會行為。不論其性別，人種或種族為何，所有的幼兒都會呈現利社會行為。例如：在畫畫前，老師可請男女幼兒互相幫忙穿上工作服，繫好背後的帶子。同一組的幼兒在做美勞活動時，可共用圖畫紙、剪刀、膠水、色紙等。

二、老師的教學技巧

1. 以示範動作來促使 利社會行為的出現

老師的言行對幼兒的影響很大，據研究指出，幼兒在「看著學」(Midlarsky & Suda, 1978)。看到老師有分享或互助的行為時，他們也會有相同的行為表現。例如：活動結束後，清理教室，老師和二位幼兒一起抬小桌子，並說：非常謝謝你們幫我的忙。」一位幼兒獨自玩球，老師走過去說：「嘿！我和你一起玩傳球好不好？」

2. 鼓勵幼兒的表現

示範與鼓勵對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很有效 (Rogers-Warren & Bear, 1976)。幼兒在與老師、其他幼兒互動中表現出利社會行為時，贊同（微笑、拍拍肩膀）或一句讚美的話（我很喜歡和你一塊玩），即可持續下去。

3. 用講理的方式

老師用講道理的方式指導幼兒的行為，較易出現利社會行為；幼兒得到了訊息，了解其行為的後果並使其觀點取替的能力更敏銳。嚴厲的警告或處罰對利社會行為的形成效果較差 (Klin & teuens, 1987)，因為使用這種方式只是滿足個人的需要，卻沒有加強幼兒與他人之間的關係。當一位幼兒想要另一位幼兒手中正在玩的卡車時，老師必需說明只有分享與合作才能解決問題。把卡車拿走，或再另拿一輛卡車並不能使幼兒學到合作的行為。

三、評估教室環境與課程

1. 佈置一個適當的環境

看看教室內的佈置對利社會行為技巧是否能增強？例如：教室內的桌椅擺設對幼兒間的互動是否形成妨礙？不當的擺設會隔絕相鄰地區幼兒的合作。此外，剪刀、畫

筆、三輪腳踏車是否充份供應？每位幼兒人手一份教材，極易造成個別單獨的工作。合理數量教材，玩具可供幼兒相互使用，一起工作。例如：一盒彩色筆可由二、三位小朋友一起作畫。在檢查教室環境和活動佈置時，老師亦需評估自己在促進幼兒利社會行為發展的角色。

2. 選擇適當的課程活動

鼓勵幼兒參與包含各種發展的課程活動，他們便能由此學到利社會行為 (Doescher & Sugamara, 1986)。為了遊戲的進行，幼兒共同使用有限的器材即是利社會行為發展的好例子。烹飪課程中，榨柳橙汁也有合作、輪流的表現；一位幼兒扶穩榨汁器，另一位幼兒榨汁，然後，角色互換。玩飛機遊戲時，幼兒亦可輪流扮演飛行員、乘客、或旅行社職員，駕駛飛機、提旅行箱、看旅遊手冊等。

結 語

瞭解了幼兒在教室情境中會呈現利社會行為，老師即應佈置適當的環境以加強這方面的發展。正面的社會行為一旦形成，並受到鼓勵，幼兒便學會互相尊敬，懂得別人的需要及有所反應。他們也會用如下的語句博得讚美，「老師你看，傑森和我一起玩。」

老師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中合併使用以上的策略，可幫助幼兒學習認識自己，體諒他人，與人相處愉快，成為一個人格完整，身心健康的個體。

譯自：Childhood Education: "Encouraging ProSocial Behavior in Young Children." Summer, 1989

（作者：本會幼教組召集人）